《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3 年第2期(总第25期)

晚清首部美国宪法译本(蔡锡勇译本)初探

翟天琪

摘 要 I 在晚清西学东渐的历史上,汉译美国1787年宪法传入中国的时间尚存在争议。蔡锡勇翻译美国1787年宪法一事鲜为人知,人们多是关注他创立速记学、引进西方复式会计、协助张之洞办洋务等事迹。然而,蔡锡勇翻译的《美国合邦盟约》应当是晚清以降中国人自己对美国1787年宪法及其十五条修正案最早和最为完整的译本,在时间上早于章宗元翻译的单行本,在完整度和准确度上超越美国传教士林乐知发表于《环游地球略述》的译本,呈现了晚清时期业已形成的现代政治话语体系雏形。在翻译策略上,蔡锡勇不似林乐知那样通篇使用固有中文词汇进行翻译,而是较为尊重西文单词的原意和中西政制的差别,尽量避免"格义"过程对原词原句的改造和曲解,以降低语义失真程度、贴合美国法律风俗,直接传递美国政治与法律运作的图景。

关键词 Ⅰ 蔡锡勇;京师同文馆;美国合邦盟约;西法东渐

作者简介 | 翟天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级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外国法制史。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问题的提出

有论者指出,人类不同群体和社会一般都要面对和处理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自身历史传统的前后纵向关系;一是内部世界与外部世界的同时横向关系,就中国而言,前一问题被称为"古今关系问题",后一问题被称为"中西关系问题"。^[1]中国古代政权更迭,统治者习惯于从前朝吸取教训来巩固政权,自然而然地形成了研究古典文明的传统,因此,"古今关系问题"一直是中国知识精英思考的重点。然而,自16世纪开始,来自欧洲的帝国(如葡萄牙、荷兰)开始谋求与古代中国建立平等的贸

易关系,而明清两季的中国已经与周边国家建立起 "上对下"的宗藩关系,中国政府并无例外地将西 方国家也视为夷狄,将中西外交活动视为怀柔远人 的手段。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政府并未多加考量具 体表现为"天下观—外交观"冲突的"中西关系问 题"。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列强的坚 船利炮使"中西关系问题"成为中国政府必须直面 的问题,中国被迫走上学习西方法律的道路。

^[1] 李栋:《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输入与影响》,载《政法论坛》2014年第1期,第84-85页。

鸦片战争前后和洋务运动时期出现了两次翻译西方文献、引进西方科学技术与文化成果的热潮。尤其是在洋务运动三十年间,英美法知识无论是从深度还是从广度上都进一步输入中国。^[1]清廷所主导的官办机构(如京师同文馆和江南制造局)在教学和译书过程中将大量西学知识介绍到中国。而从19世纪70年代中叶开始,一批清朝官员、士大夫开始走出国门以游记、日记、奏章等形式向国人介绍英美的政治法律制度,这其中就包括对美国1787年宪法的介绍。^[2]

但是, 学界对汉译美国 1787 年宪法最早在中 国传播的时间一直众说纷纭。1989年,杨玉圣教授 作出开拓性论述,他详细列举了晚清时期美国宪法 的几种中译本,并提出最早的美国宪法全文汉译单 行本于1902年由上海文明书局出版,译者是章宗 元: [3] 长期从事美国历史研究的黄安年教授曾在 论文中简要列举清末以来的14种美国宪法中译本, 为首的就是章宗元的译本。也就是说, 黄安年教授 也认同杨玉圣教授的考证。[4]20世纪90年代中 期,王林教授研究发现,美国传教士林乐知刊登在 第642卷(1881年6月)的《环游地球略述》第一 次把美国宪法完整地介绍到中国来。[5]到了2010 年底与2011年初,又有两位学者不约而同地提出 新观点,其一是李文杰教授,他利用《总理各国事 务衙门清档》研究了首部汉译美国宪法——《美国 合邦盟约》(简称"蔡氏译本",下同)的问世经过,[6] 其二是胡其柱教授,他的两篇文章《蔡锡勇和他的 〈美国合邦盟约〉》与《蔡锡勇〈美国合邦盟约〉 译本考论》中用大量史料和考据介绍蔡锡勇的学业 与工作经历,论证了蔡锡勇最早完整翻译美国宪法的观点,^[7]在后一篇文献中将林乐知译本与蔡锡勇译本进行了对照,突出蔡氏译本对儒家士人带来的思想启发作用。^[8]

重新观察美国 1787 年宪法在中国最初的译介情况,不仅有利于我们补正中国近代西方法律翻译引进的史实,探究晚清新型政治话语体系的形态;还可以从中观察洋务运动时期清朝官员、士大夫在翻译西学著作时所遵循的原则,这其中包含着中国知识精英对美国民主政治最初的认知以及由此引发的其对"夷夏观念"思考。

有基于此,本文在以下两个方面还有推进的必要:第一,探究蔡锡勇译本问世的时间,以厘清最早在中国传播的美国宪法汉译本究竟出自何人之手;第二,对美国宪法英文原文、蔡氏译本、当代翻译三者进行比较,评价蔡氏译本的准确性,并说明蔡氏译本在西学东渐进程中的历史地位。

二、蔡氏译本的问世与传播

(一) 蔡锡勇的求学与任职经历

在近代中国首批接受西学教育的洋务开拓者中,蔡锡勇可能是最富才华的一位,张之洞对其评价甚高。^[9]蔡锡勇(1847—1898)在同治三年(1864)于广州同文馆学习英语,同治十一年(1872)到京师同文馆以监生身份深造并以优异成绩毕业。^[10]京师同文馆的生源选拔方法有四种,分别为咨传、招考、保送和推荐,而蔡锡勇与那三、左秉隆等学生正是于同治六年(1867)首批以优秀成绩被广州同文馆选拔保送至京师同文馆应考,且顺利

^[1]李栋:《洋务运动时期英美法在中国的输入与影响》,经济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92页。

^[2] 同上注,第149-264页。

^[3]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宪法观——一个初步考察》,载《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9年第5期,第15-20页,转引自胡晓进:《清末民初美国宪法在中国的翻译与传播》,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第96页。

^[4] 黄安年:《关于〈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中译本》,载《美国史研究通讯》1995年第1期。

^[5] 王林:《西学与变法——〈万国公报〉研究》,齐鲁书社2004年版,第73-74页。

^[6] 李文杰: 《首部汉译美国宪法问世考》,载《北大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1-239页。

^[7] 胡其柱:《蔡锡勇和他的〈美国合邦盟约〉》,载《读书》2018年第10期,第129-138页。

^[8] 胡其柱:《蔡锡勇〈美国合邦盟约〉译本考论》,载《学术研究》2011年第3期,第99页。

^[9]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46页。

^[10] 宝鋆:《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故宫博物院1930年版,第1148-1149页,转引自张美平:《试论京师同文馆的生源选拔机制》,载《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第34-36页。

《中西法律传统》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5 期)

通过英汉互译与算学基础测试的人,不过考后他没有直接留馆学习,而是被分配到广东各衙门充任翻译,^[1]几经辗转后才得以正式入学京师同文馆,他在丁韪良、李善兰等著名中文教习的悉心指导下,系统学习外国语文、自然科学及应用科学课程。有论者指出,蔡锡勇在京师同文馆深造时修习过丁韪良开设的国际法课程,受此课启蒙对西洋法律产生浓厚的兴趣,在毕业后他跟随陈兰彬出使美国,乐于"观其政教风俗",这不仅为后来创造速记法埋下伏笔,也为翻译美国宪法打下法学基础。^[2]

作为京师同文馆优秀毕业生的代表,蔡锡勇的工作经历非常丰富。他曾在光绪三年(1878)抵达美国,充任清廷使馆翻译官、参赞等职务,工作之余广泛涉猎西方新兴科学,喜欢钻研数学、化学,潜心考察外国教育、文字改革、经济,曾因解答数学难题获哈佛大学名誉博士学位,尔后被清政府委任为内阁学士。[3]

光绪七年(1881)蔡锡勇归国后,由总理事务衙门咨送广东当差,到了时任两广总督的张之洞麾下任职,在其幕府一待就是20年,筚路蓝缕,功不可没。他对教育事业呕心沥血,继成功创办广东水陆师学堂之后,又在湖北创立了两湖书院、自强学堂等前前后后10所新式学堂。除了储才方面成果丰硕,洋务实业上也颇有建树。他曾参与创办银元局、鱼雷局,主持湖北枪炮厂的建造,更有与湖北纺纱局总办斡旋改制汉阳炼铁厂而保住这一近代民族工业根基的功劳。此外,蔡锡勇还推动中国文字改革,创造传音快字,引进复试会计。他是著名的洋务实干家、成功的新式教育推动者、出色的翻译,是"中体西用"的践行者,他的学术根基广博

深厚,他为民族自强奋斗不息。

(二)蔡锡勇翻译美国宪法的原因

在蔡锡勇译美国 1787 年宪法之前,中国已然 兴起了翻译西方法学著作的浪潮。

1839年,林则徐为了捍卫国家主权,为"林维 喜"案讨回公道,[4]首开翻译西方法律之先河, 请美国传教十伯驾和袁德辉摘译了瑞十法学家瓦泰 尔(Vattel)的国际法著作、编成《各国律例》。[5] 鸦片战争后, 西方列强以清朝司法制度落后、残忍 为由,提出要在中国实行治外法权,迫使清政府决 心移植外国法律进行法制改革。法律移植过程必须 突破语言隔阂,熟谙条文含义,因此翻译工作逐渐 受到重视。初期清政府设置京师同文馆为翻译法律 书籍和培养翻译人才的重镇, 民间多是外国传教士 创办机构来组织翻译活动,发展到后期清政府则设 立专门机构"修订法律馆"和"宪政编查馆"来大 规模译介西方各国部门法,为正式修律做准备。根 据有关研究,晚清时期对西方法输入中国起重要作 用的主要有两类人: 其一是来华传教士、学者、商 人,如京师同文馆首任总教习美国人丁韪良曾帮总 理衙门将惠顿(Wheaton)的国际法著作翻译为《万 国公法》[6]; 其二为清朝外派使者和留学人员, 其中包括在国内学习外语成为翻译的人。[7] 蔡锡 勇就属于清朝外派官员。

中国的大门被打开,清政府对外交涉日益频繁,并于光绪元年(1875)开始陆续在外国建设驻外使馆,派遣出使大臣及参赞、通译官、书记官等人随行,到宣统年间,驻外使馆已有英、法、美、德、俄、日、奥、荷、意、比10个,另外还有西班牙、秘鲁、古巴、墨西哥、葡萄牙5个分馆。^[8]蔡锡勇在1878年跟

^[1]朱有瓛:《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奕䜣等折》,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第253页。

^[2] 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24-133页。

^[3] 蔡凯如:《自强——珞珈精神的源头——纪念自强学堂首任总办蔡锡勇先生》,载《武汉大学学报》1993年第6期,第54-58页。

^[4] 林维喜案是指1839 年7月7日英船水手在我国九龙尖沙嘴打死农民林维喜,清钦差大臣林则徐为捍卫主权,令英国代表义律交出凶犯,义律拒不交凶。

^[5] 夏泉:《试论晚清早期驻外公使的国际法意识》,载《历史研究》1998年第10期,第65页。

^{[6][}美]惠顿:《万国公法——中国近代法学译丛》,丁韪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7] 吴苌弘: 《法律翻译与法律移植——以晚清法律翻译实践为例》,载《上海翻译》2013年第4期,第21-24页。

^[8]张勇:《晚清驻外使馆的历史考察》,载《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4期,第16页。

随出使大臣陈兰彬抵达美国,充任清廷使馆翻译官、参赞,陈兰彬随后又出使日斯巴尼亚(西班牙)、秘鲁,蔡锡勇没有跟去,而是常驻美国。至于蔡锡勇翻译美国宪法的缘由,有二种解释:

有论者提出,蔡锡勇翻译美国宪法乃是出自陈 兰彬之命。[1] 19 世纪 50 年代大批华工涌入美国, 吃苦耐劳且工资低廉,美国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多利 润而呼吁摆脱种族歧视、大量使用华工,与此同时 美国困顿于经济危机,贫穷的美国工人把苦难境遇 归咎于华工的竞争,制造多起迫害旅美华工案件。 1880年10月,正值清朝新任驻美日秘公使陈兰彬 出使美国之际,科罗拉多州丹佛市爆发一场大规模 暴力排华事件,数名华工死伤使陈兰彬愤懑不平, 他便根据中美《天津条约》要求美国联邦政府惩办 凶手, 但遭到其以美国宪法高于对外条约, 而宪法 又禁止联邦政府干涉各州内政为理由的拒绝, 陈兰 彬受此说法刺激,遂命蔡锡勇翻译美国宪法一探究 竟。[1] 不过在现存总理衙门清档中, 无只言片语 提及翻译的缘由,猜测可能是数据遗失了,也有可 能是陈兰彬本人对西洋法律没有兴趣所致。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蔡锡勇译美国宪法是个人原因。^[2]前文中提到过,蔡锡勇在京师同文馆求学期间受到丁韪良国际法课程的启迪,在其著作《传音快字》序言中亦记载:驻华盛顿四年,工作之余考察其政教风俗,常旁听法庭审判和国会议政。^[3]可见其对西方法律兴趣之浓厚,并且他懂得被美国人奉若神明的美国宪法之价值,这一切足以抵偿他在翻译中付出的辛劳。

(三)《美国合邦盟约》的传播

颇具价值的《美国合邦盟约》在问世之初未 能传播开来。由于陈兰彬对西洋文化的认识不够 深刻,^[4]可能没觉得这件事有多么重要,因而只 是向总理衙门呈上文本,并未解释翻译缘由或做 更多推荐,总理衙门也忽视了该译本,没有给予 反馈。

光绪七年(1881)值蔡锡勇刚刚卸任回国,他的译本受到以报道西方新闻为主的《西国近事汇编》的重视,^[5]这部刊物依据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发挥,作出这样的评论:

中国驻美使署有随员蔡锡勇译成美国律法一书。该员在美三年,广交天文历学之士,时往公议堂及律师处留心考察,译成此书,详加注解。经钦使咨送总理衙门、想邀懋赏矣。

是不是想邀功请赏,来自于新闻媒体的揣测,但刊物编辑能写出想邀大功,必定不是一般的法律条文,推断是美国 1787 年宪法,且最迟在 1881 年9月就已经完成了。^[6]

1884 年他随张之洞去广州办洋务,在两广地区积累了声誉,宪法译本流传开来,1885 年汪瑔刻印了读书笔记《旅谭》,抄录了《美国合邦盟约》,1886 年到任华盛顿使馆的张荫桓看到蔡氏译本,全文照录在自己的《出使日记》中。^[7] 1890 年张荫桓卸任回国,奉命将《出使日记》抄录呈给光绪皇帝看,1896 年张荫桓所著《三洲日记》刊行于北京,引起京城士人学者传阅。1897 年 11 月 5 日,由汪康年管理的上海《时务报》全文刊发了蔡氏译本。

但是,《三洲日记》中的《美国合邦盟约》与《时务报》刊发的蔡氏译本署名不同。张荫桓《三洲日记》中称《美国合邦盟约》的作者为蔡毅约,而《时务报》全文刊发的《美国合邦盟约》署名是"厦门蔡锡勇"。有论者认为,这两份译本只有个别字词不同,所以出自同一人之手的可能性非常大,并且《时务报》的版本更像是对《三洲日记》中美国宪法译本不断修订的成果。^[8] 而蔡锡勇,字毅若,与毅约仅一字之差,可能是张荫桓抄录过程中的笔误。

^[1] 李文杰:《首部汉译美国宪法问世考》,载《北大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1页。

^[2] 胡其柱:《蔡锡勇和他的〈美国合邦盟约〉》,载《读书》2018年第10期,第132-133页。

^{[3][}清]蔡锡勇:《传音快字》,文字改革出版社1956年版,序言。

^[4] 陈兰彬曾进言撤回留学生,可见他没有意识到西方文化的重要性。参见胡其柱:《蔡锡勇和他的〈美国合邦盟约〉》,载《读书》2018年第10期,第132页。

^[5] 钟天纬: 《西国近事汇编》, 上海机器制造局光绪壬午年版, 第73页。

^[6] 李文杰:《首部汉译美国宪法问世考》,载《北大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3、228页。

^[7] 胡其柱:《蔡锡勇和他的〈美国合邦盟约〉》,载《读书》2018年第10期,第134页。

^[8] 胡其柱:《蔡锡勇〈美国合邦盟约〉译本考论》,载《学术研究》2011年第3期,第95页。

《中西法律传统》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5 期)

根据有关研究, 甲午战争之前对美国政制较为 细致的报道, 当属美国传教士林乐知以"得一庸人" 为名,从1879年8月9日第551卷开始间断性地 连载的《环游地球略述》。其中比较重要的是1881 年6月4日第642 卷对美国1787 年宪法内容的介 绍以及1881年6月11日第643卷对美国宪法修正 案的介绍, 可见林乐知与蔡锡勇的美国宪法译本差 不多同时面世。[1] 杨玉圣学者在其《中国人的美 国宪法观》一书中则提出,在中国,美国宪法的全 文汉译单行本最早是1902年由上海文明书局出版 的,译者为章宗元,章宗元是清末留美学者,还翻 译了《美国民政考》《美国独立史》等书, 在晚清 广为流传。[2]不过根据《西国近事汇编》, 汪瑔 刻印的读书笔记《旅谭》,以及张荫桓在《三洲日 记》中提供的考据,可以证明蔡锡勇才是晚清第一 位完整翻译美国宪法的中国人。

三、蔡氏译本的形式特点

(一)新词汇的创造

对于译者而言,翻译首先要在目的语中找出对应的表达方式,而法律翻译始终存在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即通过一种固有文字或习惯表达来阐释一个原本空白的概念,最早在佛教中称之为"格义"^[3]。有学者曾将林乐知译本与蔡锡勇译本进行比较,发现二者除了详略差别外,翻译策略也有所不同:林乐知为便于中国人理解,皆用固有中文词汇进行翻译;蔡锡勇则尽量使用贴合美国法律风俗的新词汇,以减少语义失真,直接传递美国政治与法律运作图景,呈现新政治话语体系。因此,两种译本所呈现的美国宪法原文与儒家传统之间的张力有别,林乐知译本张力比较弱,蔡锡勇译本则体现出较强张力和不拘于"格义"的特点,他将美

国政法辟为与中国法不同的独立个体,而非"中国上古三代之外传"。^[4]

在蔡锡勇翻译美国宪法之前, 中国涌现出一批 传教士组织的用中文编写的书刊,如1819年出版的 麦都思(Medhurst)所著《地理便童略传》^[5],主 要讲述亚欧美非国家人文地理情况。又如 1833 年创 刊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6],不仅详细记录了 欧美国名、地名, 更是对英美法国家的政治形势与 法制状况有详细的介绍。再比如美国来华传教士裨 治文在1838年用中文编写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7] 是完整介绍美国概况的第一部著作, 记述了美国从 开拓新领地、独立战争、建国、原住民、地形地貌、 农耕、商业、政治、语言等各个方面。这些书刊的 语言大都非常古典, 富有中式口吻和习惯, 使中文 读者在知识结构和感情上都比较容易接受。蔡锡勇 在处理美国宪法译本中的词汇时, 很有可能参考了 这些书刊所提供的材料,因为想要翻译好一部法典, 不仅要了解这部法典本身, 还要积极去了解美国风 俗文化。除此之外,来华传教士们也编纂了不少词典, 如马歇曼的《中国言法》(1814年),麦都思的《英 华词典》(1842年),郭实腊的《中文语法指南》(1842 年)等,蔡锡勇求学时可能接触过这些词典。

晚清知识精英为了解决统一中西方法律词语的对应关系问题,主要采取了三个方面的举措,以蔡锡勇译本为例:第一,从汉语词库直接搜寻与英文词汇意思对等的中文词汇。比如将"compensation"译为"俸银",将"foreign coin"译为"外国泉布",将"navy"译为"水师",将"the Executive Authority"译为"总督",将"Treasury"译为"户部"。第二,对于在汉语中找不到与英文词汇直接对应的词语,则通过比附方式进行词语重组,即在前文提到的"格义",通常做法是,参考习惯性表述,通

^[1] 王林: 《西学与变法———〈万国公报〉研究》,齐鲁书社2004年版,第73-74页。

^[2]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宪法观——一个初步考察》,载《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9年第5期,第15-20页,转引自胡晓进:《清末民初美国宪法在中国的翻译与传播》,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第96页。

^[3]格义:用该文化原有的概念,去解释从另一语言文化翻译来的新观念。格义源于早期佛教传入汉地时,沙门用老、庄等外典比附解释佛法。

^[4] 胡其柱:《蔡锡勇〈美国合邦盟约〉译本考论》,载《学术研究》2011年第3期,第99-100页。

^{[5]《}地理便童略传》,麦都思译,马六甲英华书院1819年版。

^[6]郭士立:《东西洋考每月统计传1833—1837》,清道光13年刊本。

^[7]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新嘉坡坚夏书院藏板,道光十八年版(1838年)。

过替代部分字的方式创造一个新词语。[1] 比如晚清有"按察司衙门"一词,却无"审司衙门"一词,蔡锡勇译"Tribunals"为"审司衙门",便于人们理解和接受。第三,运用构词法,创造新的法律名词,即先找到与本源意思最为相近的词语,在词前添加说明性前缀或在词后附带描述性后缀。如清朝原有"绅士""绅耆"一词,指代有功名而未出仕之人,蔡锡勇在给这两词加了前缀,遂有了"上议院绅耆""下议院绅士""国会绅耆"来分别表示

"参议员""众议院议员""国会两院议员";蔡锡勇在"权"字前也添加了多种前缀,如"立法之权""审断之权"。这三种处理办法有利于把西方法律术语转化为易于理解的中国本土语言,几乎成为后来各个机构或翻译家在翻译西方法律著作时都积极借鉴的经验。[2]

有了以上文化背景和翻译方法的协助,蔡锡勇 在翻译时创造了许多新词汇,力求对美国司法制度 状况进行直译。详见表 1。

| 出处 | 新词汇 |
|-------------|-------------------------------------------------------------------------------------------|
| 第1条 | 合众国会、上下议院、立法之权、选举、入籍、正副总统、院长、律政院、议例院、礼拜日、地丁税课、出入口税、制造税、 国债、邮务局、执照、军装局、军火局、贸易章程税、卸货纳税之区 |
| 第2条 | 巡按司公署、公举 |
| 第3条 | 司法之权、和约、海上战利管辖案、审断之权、复审之权、家产 |
| 第4条 | 庶民利益、主政者、民主之政 |
| 修正案第 1-4 条 | 言论著述、安分聚会、负屈请伸、民兵、房主、身家房屋物产契券字据、搜检票 |
| 修正案第 5-8 条 | 自供其罪、人之生命、人之行藏、以私业取为公用、公平酬偿、陪审人员、律师、审判、法院、取保、罚款 |
| 修正案第 9-15 条 | 民间应有之权利、兴讼控告、黑奴、公债、种类不同、皮色各异、举官之权 |

表 1 蔡氏译本新词汇一览表

从表1可以看出,"总统""院长""律师"等词,表达准确,流传至今,这些陌生概念蕴含的是美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美国国家机关"三权分立"的运作方式、分权与制衡的精神。这些词汇也无时无刻不提醒着中国知识界,美国宪法绝非中国上古三代之外传,它所传达的民主精神,如"投筹公举""民间应有之权利""永行民主之政""搜检票""寓兵于民房,必由房主情愿"等,显示了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和敬畏,表现出公民是国家的主人,全体公民对国家社会起主导作用的思想,在当时足以震撼中国传统儒学的"民本"思想的新事物,展现了两种完全不同的"人民—政府"关系。

(二)翻译技巧的使用

《美国合邦盟约》采用了诸多翻译技巧,除了 上文论述的词汇、句子对等译法外,还使用了重复 译法、减译法、合并法等,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便是 反说正译法与合并法(一说归化翻译法)的运用, 它们使语句更加自然流畅,清雅可读,极大地增加 了阅读理解的效率。

反说正译法,即将多处英语的双重否定句译为汉语肯定句。宪法第 1 条第 2 款第 2 项 "No Person shall be a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wenty—five Years",这一句有两个否定词,在今译中,译者采取直译"年龄未满二十五周岁…不得为众议院议员",蔡锡勇则将英语的双重否定转换为汉语中的

肯定含义"各邦所举下议院绅士必须···年在二十五岁 以上···方准充当"使译文更加通顺流畅。

关于合并法的运用,宪法第 1 条第 3 款第 7 项对于参议员被弹劾处罚的规定,"…disqualification to hold and enjoy any Office of honor,Trust or Profit under the United State…Indictment,Trial,Judgment and Punishment…",现代译文是"…免职和剥夺其担任和享受合众国任何荣誉职位、重要职位或有收益职位之资格…起诉、审讯、判决及惩办",蔡锡勇则译为"…不准再当合众国各项差事…应如何审办定罪…",对同一类型词语进行合并概括,以意译代替直译,省去三种职位的列举,将司法程序归化为"审办定罪",虽不够详细,但胜在简洁,且不影响整句的理解。

(三)详细注释的添加

值得一提的是,在《美国合邦盟约》中,共出现 29 处注解,在 7 条宪法文本(含款、项)和 15 条修正案的总数下,29 处是比较密集的,从中体现出蔡锡勇对美国法律风俗比较了解。

译文中有这样一条注解: "按合众国政治分三

^[1]宋艳玲、汤建华:《清末时期西方法律翻译成就 考析》,载《兰台世界》2015年第8期,第37页。

^[2]张荫桓:《张荫桓日记》(上册),任青、马忠文整理,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91-104页。

《中西法律传统》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5 期)

门:一日行法司,总统是也;一日立法司,国会是也;一日定法司,律政院是也",他为了增进中国读者的理解,对中文固有词汇与新词汇进行了对应解释。再比如,第1条第2款第1项,是规定国会下议院绅士任期和选举方法的条文,蔡锡勇除了翻译"下议院绅士由各邦庶民选举,每二年换,举之之法悉照各邦选举邦会各绅士之例"之外,还对各邦选举绅士的标准做了注解:"按各邦会亦分上、下两院,其绅士由民间投筹公举,举法各殊,有男女皆准投筹者,有不准妇人投筹者,有二十一岁后皆准投筹者,有不准妇人投筹者,有二十一岁后皆准投筹者,有须读书识字始准投筹者",这种补充说明让读者在知道各州选举国会下议院议员的办法与各州选举本级下议院议员办法相同的同时,向读者描述各州是如何选举本级议员的,便于读者阅读后解除疑惑。第7条也是美国宪法迄今为止最后一个条文,

译者也有夹注。[1]

四、蔡氏译本的准确性

(一)蔡氏译本与现代译本的比较

笔者选取的当代译文是朱曾汶教授所译的《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2] 这本译著对美国 1787 年宪法及其 27 条修正案进行了完整的翻译,由于第 16 条修正案产生于 1913 年,《美国合邦盟约》仅包括前 15 条修正案的译文,受限于主题,本文仅详细对比了美国宪法及其前 15 条修正案。蔡锡勇的学识在《美国合邦盟约》中充分体现,就算是在晚清缺少相应法律术语的环境下,他依旧努力直译,不拘泥于"格义",译文精准简洁,表意方面与现代翻译大体相同。

从表 2 可以看出蔡锡勇的翻译存在很多优点, 也有一些局限性。

| | ī | | т |
|-----------|-----------------------------------------------------|-------------|--------------------------|
| 項目 出处 | 对应英原文 | 蔡译法律名词 | 今译 |
| 序言 | Constitution | 盟约 | 宪法 |
| 1.2.1 [3] | Representatives | 下议院绅士 | 众议院议员 |
| 1.2.3 | free Persons | 良民 | 自由人 |
| 1.2.3 | Indians | 烟甸土人 | 印第安人 |
| 1.2.4 |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 总督 | 行政长官 |
| 1.2.4 | Writs of Election | 晓谕 | 选举令 |
| 1.2.5 | Power of Impeachment. | 纠参权 | 弹劾权 |
| 1.3.1 | have one Vote. | 各人得自摅己见 | 各有一票表决权 |
| 1.3.6 |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preside | 律政院正堂为院长 |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任主席 |
| 1.3.7 | according to Law | 遵例 | 依法 |
| 1.4.2 | December | 洋十二月 | 十二月 |
| 1.5.3 | the Yeas and Nays | 曰可曰否 | 赞成票与反对票 |
| 1.6.1 | Treasury | 户部 | 国库 |
| 1.7.2 | sign | 画押 | 签署 |
| 1.8.5 | exclusive Right | 俱给予年限使专其利 | 在限定期间享有专利权 |
| 1.9.2 | 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 | 提审票 | 人身保护令 |
| 1.10.1 | Bills of Credit | 钞票 | 信用券 |
| 2.1.1 | The executive Power | 行法之权 | 行政权 |
| 2.1.3 | give their Votes | 投筹 | 投票 |
| 2.2.1 | Offense | 干犯 | 触犯 |
| 2.2.1 | Grant Reprieves | 命暂行监候 | 颁赐减缓 |
| 3.2.2 |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have appellate Jurisdiction | 律政院遇上控有复审之权 | 最高法院有受理关于事实与法律 之上诉司法权 |
| 3.2.3 | Jury | 陪审人员 | 陪审团 |

表 2 蔡锡勇、朱曾汶译美国宪法中英文对照表

^[1] 夹注内容:按会议盟约之时美国共有十三邦,愿从者十一邦,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夹注指《美国合邦盟约》中括号里补充性质的内容。

^{[2]《}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30页。

^{[3]1.2.1}表示第1条第2款第1项,下同。

| - - | | | |
|----------------|---------------------------------------------|-----------|--------------|
| 項目 | 对应英原文 | 蔡译法律名词 | 今译 |
| 3.3.2 | work Corruption of Blood, or Forfeiture | 查抄家产、罚及子孙 | 血统玷污[1]、没收财产 |
| 4.2.2 | the State having Jurisdiction of the Crime. | 起事之邦 | 有审判权之州 |
| (10 | Amendments | 增订 | 修正案 |
| 6.1.0 | valid | 肩承 | 有效 |
| 6.2.0 | the supreme Law | 上法 | 最高法 |
| 7.0.0 | Establishment | 作为定议,遵守奉行 | 生效 |
| 六[2] | criminal prosecutions | 犯罪之案 | 刑事诉讼 |
| 七 | suits at common law | 遵例审判之案 | 习惯法诉讼 |
| | the value in controversy | 银数 | 争讼价值 |
| 十五 | the right to vote | 举官之权 | 投票权 |

最大的优点就是通过一些翻译策略能够地道表达、努力还原西方法政环境,将"语义失真"的程度降到最低,意义在于贴近美国法律风俗、传递民主精神,以科学求真的态度引导国人了解美国制度运作。但是,在译文的选择与创造过程中,缺少足够全面的法律术语可以参考的客观环境,加之受到译者中文水平和法律素养的限制,译本不可避免地呈现出局限性,像"证券""通货""信用券""普通法与衡平法"等专业词汇翻译不出来。

回看表 1,列举的是《美国合邦盟约》创造的新词汇,有很多沿用至今,其中"国会""总统""法院""律师""取保"等词汇与当今表达并无二致,这些翻译得相当精准的词汇在后文中将不再赘述。表 2 是蔡锡勇通过搜索中文词库现成对应、格义比附、运用构词法所呈现出的、与当今翻译略有不同的一些词汇。

其中有翻译得灵活的词,比如"faithfully"在第2条第1款第7项被翻译为"竭诚(效忠)",在第2条第3款就被翻译成"实力(举行)";第1条第4款第2项中"December"被译为"洋十二月",只加了一个"洋"字,便与中国农历的腊月十二月相区别,能够避免误解,体现了译者严谨的态度。

也有翻译得不准确的词,比如"Journal"在第 1 条第 5 款第 3 项被翻译为"日报",在第 1 条第 7 款第 2 项被翻译为"官报",今均被译为"议事录";宪法第 6 条修正案中的"criminal prosecutions"被译为"犯罪之案",而译不出"刑事诉讼";第 5 条也无法将"valid"译为"生效"。

甚至还有翻译出错的词(见表2),比如第1条第10款第1项"Bills of Credit"指"信用券", 蔡锡勇翻译为"钞票",在当时市场流通中,由于用小额货币需使用大清宝钞,用银两就使用户部官票,老百姓出行购物须携带两种纸币,均简称为"钞票",那时的"钞票"还不能完全对应"信用券"。

(二)对蔡氏译本中实词的分析

"right"(权利)一词是美国近代法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因此美国宪法的汉译工作多次涉及这个词的理解和表达方面的问题。有了英文原本,我们可以清晰地研究这个问题。在对中英文本逐一的排查和对照下,有多处出现"权利"或与"权"有关的组合词语。比如第1条第8款第8项"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在限定期间享有专利权)被译为"俱给予年限,使专其利";宪法修正案第1条"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平集会、向政府伸冤请愿)被译为"言论著述、安分聚会、负屈请伸";宪法修正案第15条"the right to vote"(投票权)被译为"举官之权"。

显然在上面三个例子当中,"right"一词只在最后一个例子里被译为"权利",前两个例子各以其他方式予以表述。仅就形式来看,前两个例子"right"是名词,而蔡锡勇都用动词词性的某种行为予以描述,努力达到对应关系。就英文原文与当今译文来看,蔡锡勇的理解都是正确的。在英文原文中,"right"一词总共出现了9处,仅有宪法修正案第8条和第15条翻译出了"权利"和"权",其余均是用肯定导向的行为描述表达出"right"的意思,这般翻译实际上可能是蔡锡勇为了使译文能为中国读者所理解,转化词性,尽抒其意的一种处理。

"power"(权力)一词无论在中国还是美国 近现代法学中,都是极具吸引力的概念,它为历

^[1]英律,禁止罪犯享有继承、保留及传授财产、称号等的法律效力。参见《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2]修正案第六条,下同。

《中西法律传统》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5 期)

代统治者所追捧,具有与生俱来的扩张性,因此在现代法学中"权力"与"制约"天生就是一对,只是在中国封建专制统治时期,皇帝的权力是缺少束缚的,我非常好奇蔡锡勇会怎么翻译他所熟知的"power"。在一一排查下,英文原文共找出 21 处与"权力"有关的词语。比如第1条第1款的"legislative Powers"(立法权)被译为"立法之权";第1条第2款第5项的"sole Power of Impeachment"(单独享有弹劾权)被译为"纠参官吏…独有其权";第2条第2款第1项"have Power"(…有权…)被译为"有权"。令人惊讶不已的是,在公权力的行使方面,21个地方处处都翻译得语义准确。

"名词"是行为的主体或作用的对象,蔡锡勇在处理这一类词汇时,常使用的翻译策略依旧是: 直接从中文词库中搜索出与英文对应的表达、稍作 比附、或者运用构词法创造新词。比如,在多处出 现的官位或职称的表达中:

第1条第2款第4项"the Executive Authority"(行政长官)被译为"总督",清代地方"总督"兼兵部尚书,督察院右都御史,统管一省或两三省的军事、行政大权,因此"总督"确实也是地方的主政者,翻译得贴切;第1条第2款第5项"their Speaker and other Officers"(该院议长及其他职员)被译为"下议院院长与司事属员";第1条第3款第6项将"the Chief Justice shall preside"(以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任主席)翻译为"以律政院正堂为院长"。

蔡锡勇在翻译"the Executive Authority"时可能借助了中英文词典工具书,后两例中的"院长"可能是创造的新词汇也可能是工具书中已有的,而"首席法官"没有被直接对译出来,此处采用比附的方

法,选取"正堂"一词,虽不至于让读者产生误区, 但还是有"失真"的缺陷。

第1条第2款第1项中,对国会两院议员的称谓 不同。"Representatives"(众议院议员) 被译为"绅士", "Senators" (参议员)被译为"绅耆",即地方绅士 中年老且德隆望尊者。国会参议院比众议院的权力、 责任更大,因此参议员较众议院议员任期更长、[2] 声望更高,这一点被"耆"字充分诠释。美国国会两 院议员由各州按照分配的名额民主选举产生, 代表着 各州的利益, 乃众望之所归。另外, 美国宪法还规定 正在政府供职之人不得担任国会任何一院之议员,[3] 副总统为参议院院长但无参议员资格,只有在表决平 手时为打破僵局才能参与表决。[4]由此观之,蔡锡 勇这样翻译不仅体现出美国国会两院议员权力、声望 的差别,还体现了他对晚清社会绅士阶层这一本土特 色的理解——无官职、代表地方利益且得民心。据杨 国强研究,绅士就是借助科举考试获得的身份,有功 名、未出仕、且守护地方利益者便为绅士,绅士群承 担起了大部分地方社会治理的工作,遂成为地方社会 的重心和道德标尺。[5]在中国, 最先与"地方自治" 这一西方学说榫接起来的恰恰是绅权。以上种种,都 说明蔡锡勇选用"绅士""绅耆"是十分贴切的,晚 清虽无参议员、众议员等政治话语,但用中国本土化 的表达不仅丝毫不减其内涵, 反而有利于加深中国读 者对美国政治体制的理解。

(三)蔡氏译本中翻译出错的词汇

本文对《美国合邦盟约》中的失真之处进行了 汇总(见表3),从整体上看,失真之处并不多, 蔡氏译本具有较高的准确性。

^[1] 括号内为朱曾汶对《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翻译的内容。

^[2]美国宪法第1条第2款第2项规定参议员任期 6年,人数三分之一每二年改选一次;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众议院议员任期2年。二者皆由各州选举产生。

^[3] 宪法第1条第6款第2项英文原文"No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shall, during the Time for which he was elected, be appointed to any civil Office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have been created, or the Emoluments whereof shall have been encreased during such time; and no Person holding any Office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 Member of either House during his Continuance in Office."

^[4] 美国宪法第1条第3款第4项英文原文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but shall have no Vote, unless they be equally divided."

^[5] 在传统中国社会,地方县令作为基层工作者,主要工作是收赋税、判官司,面对广袤土地和数以万、十万计的人口,存在治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因此绅士承担起组织民众修桥、迎神、赛事以及维持风俗和道德等工作,演化出可以调动一方社会秩序的强盛绅权,虽在起初二百年间遭到清政府重压,但自十九世纪中期,太平天国运动引发长久内战,如冯桂芬、丁松生等读书人都曾主持作战后的善后事宜来守护地方的利益,绅权逐渐复苏。参见杨国强:《论晚清中国的绅士、绅权和国家权力》,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9期。

| 项目 出处 | 对应英原文 | 蔡译法律名词 | 今译 |
|----------|-------------------------------------------------------------------------------------------------------------------------------------------------|--------------------------------|----------------------------------|
| 1.5.3 | Journal. | 日报 * [1] | 议事录 |
| 1.7.2 | To borrow money on the credit of the United States | 为合众国揭散债款* | 以合众国之信用借贷款项 |
| 1.8.1 | To provi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counterfeiting the Securities and current Coin of the United States | 惩办假冒钞票钱币等弊* | 制定关于伪造合众国证券及通货之 罚则 |
| 2.2.1 | The judicial Power shall be vested in one supreme Court, and in such inferior Courts as the Congress may from time to time ordain and establish | 司法之权归于律政院及国会*,随 后所设归律政院统属 | 司法权属于律政院及国会随时规定 设置之低级法院; |
| | Law and Equity | (无) | 普通法与衡平法; |
| 3.2.2 | public Acts, Record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 律例契券及其审司讯判之据* | 法令、判例与司法程序 |
| 5.0.0 | Confederation | 联邦* | 邦联 |
| 6.3.0 | No religious Test shall ever be required as a Qualification to any Office or public Trus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 至于奉教,无关于职守,无论所奉 何教,合众国不得歧视* | 不得要求以宗教誓言作为担任合众 国任何官职或公职之必要条件 |

表 3 蔡锡勇译美国宪法出错词汇中英文对照表

第1条第8款第6项将"To provi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counterfeiting the Securities and current Coin of the United States" (制定关于伪造合众国证券及通货之罚则)翻译为"惩办假冒钞票钱币等弊",其中"Securities"翻译出错。证券在中国属于舶来品,最早出现的股票是外商股票,1872年设立的轮船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的《证券交易所法》推动了证券交易所的建立,晚清人对证券比较陌生。

第3条第1款今译是"司法权属于律政院及国会随时规定设置之低级法院",而蔡锡勇译为"司法之权归于律政院及国会,随后所设归律政院统属",此处"律政院统属"指律政院下的"各级法院",但是蔡公在翻译时,将司法权给国会也分了一份,显然有违美国制度设计。

第6条第1款将 "Confederation" (邦联)译为 "联邦",表明蔡锡勇不了解美国建国之初实行的邦联制。

第6条第3款规定美国的官员与议员均应宣誓拥护宪法, "but no religious Test shall ever be required as a Qualification to any Office or public Trus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不得要求以宗教誓言作为担任合众国任何官职或公职之必要条件)被译为"至于奉教,无关于职守,无论所奉何教,合众国不得歧视",在美国和古代中国,发誓通常是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但是在这一项规定中,英原文含义是不要求人们的宣誓一定是以宗教为基础的,蔡锡勇前两句译文翻译出了本义,但是后两句并不是直接对译,可能是译者按照自己的理解添加的,显得有些画蛇添足。

五、蔡氏译本的价值评析

在中国方面,西学东渐在明末清初就已拉开序幕,不过在19至20世纪,西方语言的学习遭到清政府的抵制,西学东渐的道路一度荆棘丛生、充满

艰辛,比如嘉庆十年(1805年)上谕,如发现西洋人私自刊文著书,立即销毁。^[2]中国以不依赖西方文化的态度封闭了西学输入的大门,而西学东渐另一个繁荣阶段便出现在洋务运动时期。19世纪60年代大量西方国际公法知识被翻译为汉语输入中国,近代法学就此摆脱了在西方地理历史知识东渐过程中的依附性角色,获得了独立传播的地位。这一阶段的传教士以英国人、美国人居多,因此输入中国的西方政法知识也以英美两国为主。

蔡锡勇翻译美国 1787 年宪法一事及其成果《美国合邦盟约》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首先,蔡氏译本是第一部中国人自己完整翻译的美国 1787 年宪法中译本,它向我们展示了西方法学知识输入的基本路径——法典翻译,《美国合邦盟约》的传播使中国知识界能够直接了解美国的政法状况。而这部译本与其他任何有关美国的著作相比,它在向人们介绍美国特有的"三权分立"制度、特殊的政权组织形式、民族习俗与性格以及该国人民自由与权利的行使时,更加直观,不再让清朝人对美国帝国的认识停留在想象的层面,而且该译本对新的法律术语的引入,也提醒国人中美政制与法律存在着不同。

其次,该译本证明了至少在 19 世纪 80 年代日本法律文化对中国产生逆向影响之前,中国知识精英已经通过利用固有汉字、格义比附以及前后缀构词法等方法,经历了一个不依赖日本而独立创造政法新词的时期。

^{[1]*}代表翻译错误。

^[2]王健:《西法东渐:中西法律概念对应关系早期 历史的考察》,载《清华法治论衡》2001年第1期,第303 页。